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伦税稽罚〔2026〕2号

呼伦贝尔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杨树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50723099552242F):

我局于2023年2月7日至2024年12月16日对你单位(地址: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三马路桥东东侧)2014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我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呼伦税稽处〔2026〕2号)认定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你单位存在少申报销售收入的行为。你单位开发建设的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天河小区项目未进行财务核算,未开具发票,无法提供销售台账及全部销售合同,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天河小区楼房已在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网签506户,其中,呼伦贝尔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杨树分公司名下91户(其中法院查封30户,限制转让、过户等行为,待法院判决后确定房产所属权),商品房买卖415户。依据鄂伦春自治旗不动产中心取得的网签数据和鄂伦春自治旗税务局大杨树税

务分局取得的办理契税相关资料等，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间因部分争议房产已有法院判决，税务机关依据法院判决情况为产权人办理契税，检查组依据契税申报房屋价格确认企业销售收入。确定你单位2016年3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255,967.00元，2016年6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206,426.00元，2016年8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209,175.00元，2016年9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427,750.00元，2016年10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4,667,075.00元，2016年11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2,658,125.00元，2016年12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4,366,525.00元，2017年1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7,112,325.00元，2017年2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3,896,217.00元，2017年3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9,278,200.00元，2017年4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3,511,550.00元，2017年5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8,530,275.00元，2017年6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2,566,950.00元，2017年7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2,656,154.00元，2017年8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6,793,400.00元，2017年9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7,315,100.00元，2017年10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7,397,375.00元，2017年11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912,075.00元，2017年12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2,459,275.00元，2018年1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1,658,525.00元，2018年2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495,650.00元，2018年3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713,825.00

元，2018年4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442,000.00元，2018年5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1,186,675.00元，2018年6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923,625.00元，2018年7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1,656,875.00元，2018年10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831,821.20元，2018年12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461,125.00元，2019年5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365,600.00元，2019年9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176,000.00元，2022年3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546,100.00元，2022年4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436,000.00元，2022年5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770,759.20元，2022年7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1,810,000.00元，2022年11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303,660.00元，2023年3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769,968.00元，2023年8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206,425.00元，2023年11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545,664.00元，2023年12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200,000.00元，2024年1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1,729,000.00元，2024年2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150,000.00元，2024年3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726,000.00元，2024年5月销售不动产取得销售收入1,735,020.00元，你单位以上违法事实造成少缴税费合计8,015,734.3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商品房买卖合同；
2. 法院执行裁定书；
3. 增量房交易申报表；

4.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内蒙古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21 年 9 号）第十八条第（一）项：“五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且未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你单位 2016 年至 2024 年销售不动产少申报销售收入造成少缴税款的行为属于虚假申报，已经构成偷税，决定对你单位上述偷税行为造成少缴的营业税 12,798.35 元，增值税 4,450,793.62 元，城市维护建税 210,323.40 元，印花税 44,267.83 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85,694.78 元，企业所得税 1,871,199.67 元，合计 6,775,077.65 元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罚款 3,387,538.82 元。

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鄂伦春自治旗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

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